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編纂]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編纂]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 ([編纂]且並無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後所持有的證券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編纂] 且並無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	註冊擁有人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任書良	實益權益	67,048,570(L) ⁽²⁾	71.79%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註冊擁有人	15,703,200(L) ⁽⁴⁾	19.99%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全數股本由任先生擁有。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作在[編纂]時於67,408,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 (5) 計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持股百分比之基準為假設Sequoia所持有的15,703,200股優先股在[編纂]兌換成股份。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